

概要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8.4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合共接獲31,17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754,19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237.71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因此採用了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根據回補機制將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部分該等超額需求。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30,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兩者並用而滿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作出公告。

董事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向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行事的下列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i)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的當前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聯繫人。國際發售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下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均未向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行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以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均未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未持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的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國際發售後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向單個承配人配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股份於上市時至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礎投資者

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相關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已認購33,130,000股發售股份；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已認購16,564,000股發售股份；及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認購16,564,000股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已認購合共66,258,000股發售股份，佔(i)發售股份約33.2%；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8.3%(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彼此之間、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委派代表進入董事會，而任何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各名該等基礎投資者已承諾及同意，未得本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衍生自該等股份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各基礎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基礎投資者的母公司，前提是於作出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受該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施加予該基礎投資者的相關股份出售限制。

配發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bojuneducation.com 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8月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1日(星期三)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倘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最新戶口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發送至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經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回股款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核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8。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計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8.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頗佳超額認購。於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1,17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4,754,19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237.71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頗佳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因此採用了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合共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該等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581,19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30,520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158.12倍；及
- 認購合共3,173,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65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約317.30倍。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現及拒絕受理12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基礎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237.71倍，故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根據回補機制(原因為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將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部分該等超額需求(有關與超額需求有關的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143名承配人的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5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5.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0.238%。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36港元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不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不獲行使)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33,130,000	16.6%	4.1%
BOCOM International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16,564,000	8.3%	2.1%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4,000	8.3%	2.1%
總計	<u>66,258,000</u>	<u>33.2%</u>	<u>8.3%</u>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彼此之間、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委派代表進入董事會，而任何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各名該等基礎投資者已承諾及同意，未得本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相關股份或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各基礎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基礎投資者的母公司，前提是於作出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受該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施加予該基礎投資者的相關股份出售限制。

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定價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30,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兩者並用而滿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作出公告。

董事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向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行事的下列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i)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的當前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緊密聯繫人的聯繫人。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下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均未向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行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以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均未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未持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的50.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承配人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國際發售後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向單個承配人配售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股份於上市時至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涉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	13,976	13,976份申請中有11,181份 獲發2,000股股份	80.00%
4,000	5,366	5,366份申請中有4,374份 獲發2,000股股份	40.76%
6,000	1,519	1,519份申請中有1,244份 獲發2,000股股份	27.30%
8,000	473	473份申請中有388份獲發 2,000股股份	20.51%
10,000	1,395	1,395份申請中有1,145份 獲發2,000股股份	16.42%
20,000	2,680	2,680份申請中有2,224份 獲發2,000股股份	8.30%
30,000	381	381份申請中有319份獲發 2,000股股份	5.58%
40,000	401	401份申請中有337份獲發 2,000股股份	4.20%
50,000	698	698份申請中有588份獲發 2,000股股份	3.37%
60,000	254	254份申請中有215份獲發 2,000股股份	2.82%
70,000	104	104份申請中有89份獲發 2,000股股份	2.45%
80,000	492	492份申請中有422份獲發 2,000股股份	2.14%
90,000	97	97份申請中有84份獲發 2,000股股份	1.92%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涉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	491	491份申請中有427份獲發 2,000股股份	1.74%
150,000	216	216份申請中有188份獲發 2,000股股份	1.16%
200,000	432	432份申請中有376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87%
250,000	121	121份申請中有106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70%
300,000	137	137份申請中有120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58%
350,000	70	70份申請中有62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51%
400,000	167	167份申請中有148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44%
450,000	132	132份申請中有117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39%
500,000	234	234份申請中有208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36%
600,000	91	91份申請中有81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30%
700,000	49	49份申請中有44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26%
800,000	61	61份申請中有55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23%
900,000	43	43份申請中有39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20%
1,000,000	245	245份申請中有224份獲發 2,000股股份	0.18%
2,000,000	195	2,000股股份	0.10%
總計	<u>30,520</u>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涉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0	361	74,000股，另361份申請中有 181份將獲發額外2,000股 股份	2.50%
4,000,000	70	74,000股，另70份申請中有 54份將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89%
5,000,000	40	76,000股股份	1.52%
6,000,000	23	76,000股股份	1.27%
7,000,000	24	76,000股股份	1.09%
8,000,000	20	76,000股股份	0.95%
9,000,000	6	76,000股股份	0.84%
10,000,000	109	82,000股，另109份申請中有 55份將獲發額外2,000股 股份	0.83%
總計	65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8月5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2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至2018年8月1日(星期三)在下列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地址如下)的辦公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二期商場2號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可與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安排，知會該申請人其於申請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其將獲香港結算提供的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其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亦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ojuneducation.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